

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

95.6.21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

98.4.8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7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7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13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9.23 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。

二、規劃與執行原則：

- (一) 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，需兼顧學生服務精神內在洞識之培養，與身體力行之具體服務態度和習慣之養成。
- (二) 服務學習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內在覺知、高尚品德與實踐精神，進而開擴其心靈視野、胸懷和氣度。儘量將服務學習之主動權交回學生手中，故鼓勵學生參與規劃及執行。
- (三) 為培養學校一體的氛圍，增進學生彼此間的情誼，鼓勵跨系所的服務課程設計。
- (四)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學期間安排平時服務，暑假期間安排集中服務。
- (五) 各開課單位可自由選擇開課時段（上、下學期或暑假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修習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四、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開課方式：

- (一) 開課單位為各學系者，依教務處排課時程與要求辦理，並繳交課程內容至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備查。
- (二) 開課單位為非學系者（社團或行政單位），上學期與暑假開課於 4 月 30 日、下學期於 11 月 10 日前，依規定擬妥申請文件，送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，由「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」審核，經會議決議通過後上網開課。
- (三) 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若認為開課企劃不盡理想，得建議開課單位修正，該開課單位於一週內修正並獲通過者，同意辦理。
- (四) 非學系開授 6 學期或開課已滿 3 年的課程，擬續開該課程，其申請程序視同新開課程，需重新送件申請審查，並檢附該課程過去實際執行的成果報告，經開課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上網開課。

(五) 非學系開課前學期修課人數未滿 5 人次學期(或暑假)仍有開課需求者，應比照「重新開課」單位提出開課申請、檢附過去實際執行的成果報告、說明為何修課人數不足，以及提供實際解決的方案等資料。

(六)若發生學生漏選情形，請各學系負責辦理補救課程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課程規劃：

1.授課部份：

(1) 基礎能力研習：每位修課學生應自行至服務學習知識講堂網站觀賞 E-Learning 課程影片，或由授課老師提供與課程相關之影片，並撰寫心得報告。

(2) 知能訓練：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規劃與該班有關的知能訓練 0-4 小時。

2.實作服務：

(1) 每學期實際服務至少 12-16 小時。

(2) 各課程均應有教學助理督導。

(二) 授課教師之職責：

1.規劃與督導課程進行。

2.主辦期初課程說明會。

3.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。

4.評定修課學生之成績。

(三) 修課學生之義務：

1.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。

2.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、期末反思分享。

3.每位同學繳交「期中反思紀錄」、「期末心得報告」、「知識講堂觀賞心得報告」。

4.各課程推派代表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
七、教學助理：

(一) 教學助理之遴選：開課單位可自行遴選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學生擔任。

(二) 教學助理之職責：

1.接受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之督導並參與完成研討訓練課程。

2.帶領實際服務、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。

3.撰寫並上網登錄「優良同學資料表」及「成果報告書」。

(三) 教學助理之培訓：

1.培訓對象：開設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之學系及非學系所指派的教學助理。

2.培訓方式：由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統一安排，培訓內容包括服務學習的基本概念、服務倫理、反思成長及專業知能等。

(四) 擔任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者，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薪資（以下簡稱薪資），並依規定辦理勞（健）保加保與簽訂勞動契約。其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：

1. 薪資發放標準：

(1) 每學期 1 萬元為原則。

(2) 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

(3) 每門課程開課期間得申請一位教學助理，每位同學於開課期間至多擔任一門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
2. 薪資發放方式：

(1) 薪資於開課期間按月發放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，在前述期間內，調整核撥月數。

(2) 聘期未足月者，當月之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。

八、評量與成績管理：授課教師得根據成果報告書、出勤紀錄與心得作業評定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，送教務處登錄。

九、本細則經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